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1〕60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宜良明丰造纸厂锅炉 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明丰造纸厂：

你造纸厂报送的《宜良明丰造纸厂锅炉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造纸厂拟投资 372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）进行锅炉技改工程建设。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左营村宜马公路旁（东经 103° 9' 34.980"，北纬 24° 57' 50.734"），项目拆除原有 10t 燃

煤锅炉，在原位置安装两台 15t 的生物质锅炉（一备一用，燃料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（颗粒状）），锅炉炉型为链条炉，并对原燃料棚进行技术改造，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、噪声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水须回用于现有项目造纸工段，严禁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料棚扬尘、锅炉废气。项目须加装锅炉在线监测。锅炉须安装水磨除尘+布袋除尘器，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%，锅炉废气经水磨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表 2 燃气锅炉标准（颗粒物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 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\leq 1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烟气黑度 ≤ 1 、烟囱高度 $\geq 45\text{m}$ ）。项目须对燃料棚进行封闭改造，并定期对堆放物料进行洒水降尘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（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监测平台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鼓风机。鼓风机须布置于室内，并加装消声器。东、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);北、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a类标准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锅炉炉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。炉渣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燃料棚,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同清运,合理处置。软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带走回收处置,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。

(五)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二氧化硫 5.51t/a,氮氧化物 18.56t/a,颗粒物 2.14t/a。

(六) 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,变更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,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1年7月19日

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匡远街道办事处；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
(共印7份)